

中國內地和澳門民商事案件文書送達與調查取證制度新探

宋錫祥 宋露露

摘要：自澳門回歸以來，內地和澳門簽署了《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及調取證據的安排》，在促進兩地民商事案件文書送達與調查取證方面取得了積極而富有成效的成果。但《安排》在實施過程中也暴露出證人跨法域作證規則不夠細化而缺乏可操作性、取證協助中不同法域證人拒絕作證權不對等、取證方式種類少、取證協助資料公開及協助評估機制缺位、缺乏上位法支撐、區際特色不明顯，文書送達範圍受限、送達效率低，方式單一落後等問題。因此，有必要利用信息技術協助證人跨法域作證、賦予證人拒絕作證權、增加特派員取證制度、建立取證協助資料公開及協助評估機制、盡早啟動文書送達《安排》的磋商修增立法程序、擴大文書送達範圍，建立多種互助平台、創新送達方式，多方位合作提高送達效率，使得兩地的司法協助機制更順暢。

關鍵詞：內地和澳門 文書送達 調查取證 司法協助

A New Probe into the System of Document Service and Investigation and Taking of Evide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s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Macao

SONG Xixiang, SONG Lulu

(Law School, Shanghai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Abstract: Since the return of Macao to China, the Mainland and Macao have signed the *Arrangement for Mutual Entrustment for the Service of Judicial Documents and Obtainment of Evide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s*. It has made positive and fruitful achievements in promoting the document service and investigation and taking of evide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s. Howev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rrangement also revealed that the rules of cross-jurisdiction testimony of witnesses were not detailed enough and lacked operability, the right of witnesses to refuse to testify is not equal in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methods to take evidence are few, data disclosure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s are absent, support from higher-level law is lacked,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are not obvious, and the scope of document service is limited, delivery efficiency is low, the method is single and outdated and so 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us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 assist witnesses to testify across jurisdictions, to grant witnesse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testify, to increase the system of taking of commissioners, to establish data disclosure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s, to initiate the consultation and amendment of the document service in the arrangement as soon as possible, to expand the scope of document service and to establish multiple mutual assistance platforms, innovating delivery methods and multi-faceted cooperation to improve delivery efficiency, making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mechanism of the two places smoother.

Keywords: Mainland and Macao, document service, investigation and taking of evidence, judicial assistance

收稿日期：2019年11月1日

作者簡介：宋錫祥，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教授，法學博士；宋露露，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國際法專業2018級碩士研究生

2019年是澳門回歸祖國20週年，值得慶賀。自《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CEPA”）及其補充協定實施16年以來，內地與澳門經貿合作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效，各項工作穩步向前推進，進展順利。早在2003年，內地和澳門簽署了CEPA以加強彼此的經貿合作，每年增加一份補充協定，這種優惠安排體制帶給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各界民眾的一份“大禮”，顯示出中央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的關心和關懷，確保了澳門經濟的穩定、繁榮和發展，進一步加快了內地與澳門之間人員往來、經貿合作與經濟融合，包括進一步放寬服務貿易開放和便利貿易投資的措施、降低市場准入條件和解除相關限制等，隨着原產於澳門並在內地實行零關稅的產品不斷增多，CEPA及其隨後相繼出台的14個補充協議的作用日益凸顯，形成了系統和全方位的開放格局，其有效實施有利於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升其經貿投資的溢出效應，創造更多的就業崗位。

2016年至2018年期間，內地與澳門新簽署了《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定》（以下簡稱《CEPA服務貿易協定》）、《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協定》（以下簡稱《CEPA投資協定》）、《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經濟技術合作協定》（以下簡稱《CEPA經濟技術合作協定》）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貨物貿易協定》（以下簡稱《CEPA貨物貿易協定》）。其中，後4個CEPA協議的簽署實施標誌着內地與澳門CEPA升級版的任務的完成，提前實現了“十三五”規劃提出的CEPA升級目標。這些協定是內地與澳門經貿交流與合作的重要的規範性文件，使得內地與澳門的民商事交往與聯繫日趨緊密，密切的經貿往來也促進了兩地司法協助制度的發展。《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及調取證據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是內地與澳門簽署的第一份司法協助文件，具有里程碑意義。該《安排》自2001年9月15日生效以來已實施18年，取得十分顯著的效果，同時它對於內地與澳門在司法行政協助方面的聯繫與互助產生了積極而深遠的影響。

一、《安排》實施取得的顯著成效

內地與澳門民商事案件的文書送達與調查取證都是通過內地各省及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與澳門終審法院進行，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澳門終審法院則可以直接相互委託送達文書和調取證據。內地可以向澳門請求協助送達文書和調取證據的法院數量要遠遠多於澳門，因此為提高法院區際司法協助工作效率，內地採取了一些改革措施：一是全國各法院均設立專門機構或指定部門負責統一辦理涉澳司法協助業務，人民法院涉澳司法協助工作實現歸口管理，司法協助成為法院和辦案法官業績考核的重要考核對象，完善各級法院的區際司法協助工作；二是最高法院建立巡迴法庭制度，各級法院可以把本應由高院轉遞的涉澳民商事案件文書送達和調查取證協助請求直接交由巡迴法庭處理，這一制度可以減少司法協助請求書的在途時間。

自《安排》實施至今2018年，澳門終審法院收到內地法院的委託書共1,140件，內地法院收到澳門法院的委託書共455件，兩地一共1,595件。經澳門終審法院轉送初級法院執行且已完成並寄回內地的委託書共有1,108件，另有32件正在澳門初級法院執行中。已完成並寄回的當中，成功執行的有744件，佔67.15%；未能成功執行的有364件，佔32.85%。內地法院收到的澳門法院委託書中，已完成並寄回的共433件，其中成功執行的有199件，佔45.96%，未能成功執行的有234件，佔54.04%。

表1 內地法院向澳門終審法院請求送達文書與調查取證統計

年份	送達司法文書	調查取證	總數
2001	8	0	8
2002	32	2	34
2003	52	1	53
2004	55	1	56
2005	54	3	57
2006	36	1	37
2007	28	1	29
2008	23	0	23
2009	35	1	36
2010	28	1	29
2011	32	1	33
2012	25	1	26
2013	31	2	33
2014	35	5	40
2015	111	10	121
2016	167	5	172
2017	163	2	165
2018	178	10	188
總數	1,093	47	1,140

表2 澳門終審法院向內地法院請求送達文書與調查取證統計

年份	送達司法文書	調查取證	總數
2005	8	1	9
2006	12	5	17
2007	9	4	13
2008	17	7	24
2009	19	1	20
2010	28	1	29
2011	23	3	26
2012	48	8	56
2013	24	4	28
2014	29	4	33
2015	32	3	35
2016	48	8	56
2017	40	0	40
2018	47	5	52
總數	390	65	455

註：以上資料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報(2017-2018)》整理而成

從表1和表2上兩個表中可以看出，內地寄送的文書送達協助委託書大約是澳門的3倍，筆者認為造成這一巨大差距的原因在於，內地的法院要遠遠多於澳門，這使得內地需要文書送達協助的案件數量也要遠多於澳門。此外，還應注意到兩地文書送達協助一共有1,483件，兩地調查取證協助一共有112件，文書送達協助數量大約是調查取證協助數量的13倍，調查取證協助比起文書送達協助而言整個過程更加複雜，不僅涉及物證的收集，有時還需要收集證人證言等其他證據，因此數量上的差距也在情理之中。

二、《安排》實施中主要存在的問題與不足

《安排》文書送達的制度在實踐中有很好的運用，總結了之前所制定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也做出了相關的改進，如在第5條中規定了優先安排原則，第7條中規定了不得拒絕的情事以及不予執行的事由，即公共秩序保留條款。澳門與內地之間的文書送達採取了積極創新的協作模式，因為簡單的文書送達涉及較少的政治因素，實踐中合作也比較順利，但是相關問題仍然不容樂觀，相較之下調查取證制度因存在一些問題而導致運用不是很廣泛，多年來相關法規缺位，立法滯後，實踐步伐遲緩。

（一）證人跨法域作證規則不夠細化而缺乏可操作性

《安排》第21條只是籠統地規定了證人跨法域作證的方式和程序，即如果委託法院請求受託法院轄區內與案件有關的證人、鑒定人前往委託法院作證，受託法院在徵得證人、鑒定人的同意後，可以幫助安排上述人員前往委託法院作證。該條款使得兩地在有需要時可以相互讓對方法域的證人跨法域作證。《海牙取證公約》沒有對證人跨法域作證作出規定，而中國與某些國家簽訂的刑民合一司法協助協定中有所規定。例如，中國與波蘭簽訂的《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第28條第1款。¹ 但《安排》原則上明確了證人可以跨法域作證，而實踐中尚無利用這一規則的案例被媒體披露或報導，也許根本就沒有這方面的成功實例予以印證，與該條款本身存在一定不足不無關係。實際上，證人跨法域作證的成本十分高昂，相關費用由誰來承擔尚不明確，實際可操作性不強，這勢必阻礙了兩地法院安排證人前往對方法院出庭作證。

（二）取證協助中不同法域證人拒絕作證權不對等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規定了證人可以基於以下兩種理由拒絕作證：其一，證人與案件當事人是親屬、姻親及配偶等關係；其二，證人因其醫師、律師、記者、公務員等職業掌握一些秘密。² 內

¹ 《關於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第28條第1款：“對通過被請求的締約一方通知前來出庭的證人或鑒定人，無論其國籍如何，提出請求的締約一方不得因其入境前所犯的罪行或者因其證詞、鑒定或其他涉及訴訟內容的行為而追究其刑事責任和以任何形式剝奪其自由。”

²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19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了證人拒絕及推辭作證言的情形，第519條第1款：“除非訴訟標的為調查子女的出生或死亡，否則下列之人可以拒絕在有關訴訟中以證人身份作證言：（1）在涉及直系血親卑親屬的案件中，直系血親尊親屬得拒絕作證言，反之亦然；（2）在涉及女婿或兒媳的案件中，岳父岳母或翁姑得拒絕作證言，反之亦然；（3）在配偶一方或前任配偶一方為當事人的案件中，配偶另一方或前任配偶另一方得拒絕作證言；（4）現與或曾與案件中任一當事人以事實婚方式共同生活的人可以拒絕在該案件中作證言。”第519條第3款：“須保守職業秘密或遵守公務員保密義務或保守本地區機密之人，應推辭就須予保密之事實作證言。”

地《民事訴訟法》未賦予證人拒絕作證的權利。《安排》明確規定了證人可以按照受託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拒絕作證，這使得在實踐中會造成以下局面：內地法院因需要向位於澳門地區的證人錄取證言，向澳門法院發出取證協助的請求，澳門法院在具體執行該取證委託時，若證人是內地案件當事人的配偶，其可以根據澳門的法律拒絕作證，此時澳門法院應退回材料。但當澳門法院向內地法院發出請求協助錄取證言的委託書時，即使位於內地的證人是澳門案件當事人的配偶，其沒有任何法律依據可以拒絕作證。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取證協助安排是兩法域通過平等協商的方式達成的，賦予不同法域的兩名證人相同的權利是一國各法域擁有平等法律地位的體現。《安排》的規定使得在進行區際取證協助時，內地證人沒有拒絕作證權，而澳門的證人卻有拒絕作證權，這一“跛腳”現狀極為不合理，是內澳取證協助制度的一大共同缺陷。

（三）取證方式種類少

《海牙取證公約》規定了三種國際民商事案件取證協助方式——請求書方式、外交領事取證方式和特派員取證方式。請求書一般通過兩國間的中央機構轉送遞交至具體執行取證協助的部門，因此請求書方式是間接取證方式；而外交領事和特派員取證方式是一國的外交領事或特派員為協助其所在國的法院完成訴訟，直接在另一國境內進行取證活動，因此外交領事取證和特派員取證是直接取證方式。外交領事取證方式的取證主體是外交人員，同一主權國家內部的不同法域間不存在互派外交人員的情況，故區際取證不能適用外交領事取證方式。許多國家在加入《海牙取證公約》時會對特派員取證提出保留，其中就包括中國在內，其提出保留的原因是擔心其他國家司法人員在本國取證時會侵害所在國主權，而一個國家內部不同法域之間司法人員前往其他法域取證不存在主權問題，區際取證協助中加入特派員取證完全沒有障礙。所以，除了外交領事取證方式外，請求書方式和特派員取證方式都可以為區際民商事案件取證協助所借鑒。

《安排》中適用的是委託書取證方式，同時第19條賦予了法院司法人員在一定條件下可以跨法域取證的權利：在徵得受託法院同意的情況下，委託法院可以派司法人員向證人、鑒定人發問。有學者認為第19條是特派員取證方式，筆者對此不敢苟同，《安排》第19條規定：“受委託方法院在執行委託調取證據時，根據委託方法院的請求，可以允許委託方法院派司法人員出席。必要時，經受委託方允許，委託方法院的司法人員可以向證人、鑒定人等發問。”第19條規定參照了《海牙取證公約》第8條規定：“締約國可以聲明，在執行請求時，允許另一締約國請求機關的司法人員出席。”公約的該條規定是在委託取證章節中，並不屬於特派員取證規則。另一方面，委託方司法人員是在出席受託方法院取證工作時才可以向有關人員發問，換句話說，其是在受託方法院的協助下才得以發問，而特派員取證是指在徵得被請求國同意後，無需法院間委託等各種繁瑣環節，並且除了有特殊情況外也無需被請求國主管機關的協助，請求國法院可派出專人去被請求國取證。所以，《安排》的規定與《海牙取證公約》的特派員取證規則是不一樣的，從嚴格意義上來說，《安排》只規定了委託書取證這一種取證方式。過於單一的取證方式造成了實踐與法律相脫節，削弱了區際取證效率，並有可能引發法律衝突，破壞區際不同法域之間的和諧關係。

（四）取證協助資料公開及協助評估機制缺位

《安排》的簽署只是區際取證協助制度化運行的開始，《安排》在實踐中是否真的能發揮功效還要看區際取證協助的結果，結果主要體現在兩方面：內地與澳門法院之間每年請求取證協助的案

件數量及成功調取到證據的案件數量。若有關機構能公開上述兩類資料，就能每年對區際取證協助進行追蹤，以此可以觀察出取證安排是否真的在發揮功效。對取證協助進行階段性的評估，能從實踐中發現問題，進而能針對性地提出完善意見。取證協助資料公開及協助評估機制的缺位雖然不會對兩地法院實際開展司法協助工作帶來影響，但卻會引發兩地之間司法互信等其他問題。

(五) 缺乏上位法的支撐

內地和澳門之間的文書送達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澳門回歸以前，在這個階段雙方的文書協助事項參照《海牙送達公約》以國家間司法協助的方式進行，或者是以地方協商解決的方式送達。第二個階段是澳門回歸以後，內地和澳門同屬於一個國家不同法域，國際條約已經不能繼續適用，否則與國家主權相違背。基於此，內地和澳門之間只能根據雙方達成的區際《安排》相互委託送達。這個模式存在着明顯的弊端，最高人民法院與澳門特區政府協商達成《安排》，憲法以及相關法律並沒有賦予最高人民法院對外協商簽訂區際協定的權力。並且安排所涉及的内容不屬於現有法律法規範圍，司法解釋是對具體法律在運用過程中的闡釋和說明³，依據《安排》所頒佈的司法解釋超越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職權範圍，導致最高人民法院造法的怪異現象。

內地通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的形式確定下來，而澳門特別行政區則通過《澳門基本法》的規定進行落實。在這種情況下，雙方之間達成的《安排》無法對雙方形成一個有效制約，僅僅作為雙方在立法過程中的一個藍本，起到的效果甚微。雙方最終所制定的法律法規或司法解釋也無法跨越法域對對方產生約束，如果一方不接受或者執行送達委託，所造成的後果也只是自身法域內部的違法，委託方沒有相關的救濟措施。這種單邊執行的方式，容易造成雙方立法和執行問題上的“不平衡”。⁴ 相比於2009年大陸海基會和台灣海基會所簽訂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採取的先“各自立法”再“統一協商”的模式，雖沒有達成具體規定，但是在協商立法模式上避免了無法達成互惠的問題。

對於文書送達問題，澳門一直沒有做出較多的改進措施，內地則通過司法解釋的形式進行單方面的改進放寬要求，增加送達方式。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送達問題若干規定》規定人民法院可以向受委託的訴訟代理人送達，可以通過郵寄、傳真、電子郵件、公告、以及對在內地的受送達人的有權接受送達的機構留置送達。⁵ 該規定拓寬了涉澳的文書送達方式，但這並不是通過和澳門行政機關的磋商所達成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協議，內地單一出台的辦法可以彌補內地司法制度的漏洞，對這一司法協助的困境進行了更加完善的修改，但實際上，缺少雙向的溝通的解決辦法，致使陷入“有法可依，有法難依”的困境。

³ 宋錫祥：《中國內地與澳門區際民商事司法協助的成效、問題及其完善建議》，《政治與法律》2011第8期，第91-101頁。

⁴ 于飛：《我國不同區際司法協助模式下的區際送達》，《河北法學》2017年第8期，第14-24頁。

⁵ 《關於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送達問題若干規定》第7條規定了郵寄送達：“人民法院向受送達人送達司法文書，可以郵寄送達……”第8條規定了電子送達方式：“人民法院可以通過傳真、電子郵件等能夠確認收悉的其他適當方式向受送達人送達。”第8條涉及公告送達：“人民法院不能依照本規定上述方式送達的，可以公告送達。公告內容應當在內地和受送達人住所地公開發行的報刊上刊登，自公告之日起滿三個月即視為送達。”第11條規定了對有權機構或個人的留置送達：“受送達的分支機構、業務代辦人送達司法文書，可以適用留置送達的方式。人民法院向在內地的受送達人或者受送達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訴訟代理人、代表機構以及有權接收。”

（六）區際特色不明顯，送達範圍受到限制

內地和澳門同處於一個主權之下，遵循“一國兩制”方針政策，澳門保留其原有的司法審判程序。內地和港澳之間一直不斷加大司法合作的力度，但是現有的安排雖略有改進，但是在基本的條款上幾乎照搬了澳門回歸以前所適用的國際條約，甚至比國際條約的做法更加嚴格。在香港、澳門回歸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在1987年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港澳經濟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解答》第5條⁶關於送達問題規定了三種送達方式——雙掛號信送達、訴訟代理人或者其他入送達以及公告送達，比《安排》中單一的委託送達方式更加靈活。香港回歸之前，在內地與香港之間通過地方協商的方式解決文書送達問題。傳統的英美法系對於文書送達採取當事人主義，認為法律文書可以通過當事人送達的方式完成，1986年最高人民法院批覆同意了香港和廣東之間的文書可以通過專門人員送達的方式送達。⁷為了展現區際特色，進一步促進雙邊司法協助進程，內地和澳門之間的送達方式可以站在更高更遠的角度，對原有的國際條約模式做出突破。

《安排》的第14條明確列舉了進行送達的檔案類型，但是這個範圍僅包括司法文書，對於法律資料等法律外文書的交換的規定散見於基本法、CEPA等協定中，且相關條款不具有約束力，大多是口號式、原則性條文，可操作不強。在司法外文書的送達上內地和澳門之間也缺少有效的平台和管理組織。例如法律資料，法律資料是指主體之間互相交換、交流各自的法律政策和法律資料、資料等。司法上的交流合作依賴於雙方的信息對稱，除了司法文書之外的法律文件和資料作為涉澳案件中瞭解案情、有效偵察、司法審判中的重要文件，不僅可以提高雙方的司法效率，還可以進一步推進區際司法交流，促進區際一體化進程。信息的不對稱導致無法有效迅速的送達，往往會導致司法效率不高，管理和運作無序等問題，雙方無法即時的獲取對方司法信息，只能通過偶發性的索取手段瞭解對方信息。

在文書送達上司法外文書應予以考慮，《海牙送達公約》第17條對這點予以肯定，司法外文書可以按照本公約各條規定遞送到締約另一國，以便送達。在與澳門的區際文書送達範圍的規定上，不僅小於中國認可的《海牙送達公約》的範圍，也小於中國於其他國家簽訂的雙邊文書送達協定。例如，在2010年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關於民事和商事司法協助的條約》第7條明確規定的司法協助的範圍包括：“（一）送達司法文書；（二）調查取證；（三）承認與執行法院裁判文書以及仲裁決；（四）交換法律資料；（五）不違背被請求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協助”。

（七）送達效率低，方式單一落後

在送達方式上，《安排》中只規定通過委託的方式進行送達，導致諸多不足。隨着內地經濟的飛速發展，澳門和內地之間的人口往來急劇增加，需要送達的文書也越來越多，過於繁雜、效率低

⁶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港澳經濟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解答》第5條：“關於送達問題：對於在香港、澳門地區的當事人，人民法院送達訴訟文書，可以用雙掛號郵寄送達，也可以交由接受送達一方當事人的訴訟代理人或者其他入送達。當事人地址不詳或者郵寄送達不到的，公告送達。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即視為送達。”

⁷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與香港最高法院相互協助送達民商事訴訟文書初步協議的批覆》，最高人民法院法（經）覆〔1986〕1號。

下的送達方式導致需送達的文書積壓。人口流動過快造成的不確定性，也產生了文書無處送達的問題。當事人厭訴、法律意識淡薄等主觀因素也造成致使當事人推拒司法文書。法院內部的送達管理制度混亂，送達人員不明確，法院的自身原因也致使送達效率低下。《安排》本身的缺陷也不容忽視，根據《安排》規定，通過各級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門終審法院相互委託送達，委託時須出具司法文書、案情簡介、託請轉遞委託書、請求書，文書送達後，出具的送達回證或者送達證明書需要經原途徑返回，這種程序複雜繁瑣，所需週期幾個月到幾年不等。⁸ 據統計，2018年度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共發起15件文書送達委託，至2019年3月完成10件，完成委託的平均時間長達四個月。⁹ 另外送達手續繁瑣，環節繁多，送達的週期過長嚴重影響案件的及時審結，降低司法審判效率。

《安排》已經至今已經生效了十幾個年頭，信息科技飛速發展，信息傳達方式已經越來越多樣化，為了解決“送達難”問題，2013年內地《民事訴訟法》的修改規定了七種送達方式，其中認可了電子信息技術在送達問題上的重要作用，第68條規定了留置送達中可以採取拍照、錄影等方式記錄送達的過程，保證送達的合法性。第87條規定電子送達方式，送達的方式包括傳真、電子郵件，但是又不限於此，只要是當事人同意的方式均可以送達除判決書、調解書及裁定書之外的司法文件，例如：通過QQ、微信、短信等方式。對於域外送達，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534、535、536條規定了公告送達、向域內代表人、主要負責人送達以及郵寄送達三種方式，其中郵寄送達指在對方當事人允許的情況下可以直接向本人送達，這一規定無疑是對原有安排規定方式的一個擴大補充。不僅如此，在此之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送達問題若干規定》第8條¹⁰，《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台民事訴訟文書送達的若干規定》第3條第6款¹¹，對於電子送達都持積極的態度。但是不僅僅是國際、區際司法文書電子送達，包括國內法律文書的電子送達在構建和發展上都存在缺陷。在實踐中，當事人留檔的手機號停機，信息與實名驗證不符，法律文書在電子傳輸中安全問題等多方面的原因，沒有相應的司法文書送達電子平台和完善的送達回證確認送達程序，電子送達的發展舉步維艱，而傳統的區際送達程序中依舊適用着程序繁瑣、時間冗長，效率低下的委託送達方式。

三、進一步完善《安排》和相關法律的對策與建議

根據上述問題的系統梳理和歸納，可以發現無論是兩地調查取證，還是文書送達方面，仍有不少有待改進或完善之處。概括起來主要體現在以下七個方面：

（一）利用信息技術說明證人跨法域作證

《安排》規定證人可以跨法域作證，但由於路途遙遠，跨法域作證所花費的成本較大，因此實

⁸ 宋錫祥：《中國內地與澳門區際民商事司法協助的成效、問題及其完善建議》，第91-101頁。

⁹ 巫江勇：《提升涉港澳司法送達能力，補足涉港澳審判效率短板》，《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的區際衝突法專題研討會論文集》，2019年，第256-266頁。

¹⁰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送達問題若干規定》第8條：“人民法院可以通過傳真、電子郵件等能夠確認收悉的其他適當方式向受送達人送達。”

¹¹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台民事訴訟文書送達的若干規定》第3條第6款：“有明確的傳真號碼、電子信箱位址的，可以通過傳真、電子郵件方式向受送達人送達……”。

踐中不曾聽聞有證人跨法域作證的實例，內地《民事訴訟法》也要求除某些特殊情況外，證人應當出庭作證。近年來，在國際取證領域，利用視頻技術取證因其便利和低成本的特性開始受到關注。使用現代技術特別是視頻連結技術來促進和改善《海牙取證公約》的取證制度是2009年2月在海牙舉行的“關於《海牙取證公約》實際運作”特別委員會會議的一個重要議題，視頻連結技術使得彼此相距很遠的各方通過即時音訊和視頻進行即時通信¹²，為某一國家的司法人員審問處於另一個國家的證人提供技術支援。內地與澳門民商事調查取證協助也可以引入視頻技術取證，這樣證人就不用跨越地理上的距離，而是借助視聽媒介來履行義務，這也是證人跨法域作證的另一種形式。

內地和澳門的法律法規中均規定了通過視頻技術向證人獲取證言。內地《民事訴訟法》規定在得到法院的許可後，因路途遙遠，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可以通過視聽傳輸技術等方式作證。在實踐中，內地某法院曾經利用微信視頻的方式，與其他國家遠端連線，當庭進行跨國取證並確認案件的重要事實。¹³ 與內地相類似，澳門法律也規定了可以通過視聽傳輸技術獲取證人證言。¹⁴

這就意味着《安排》的證人跨法域作證規則中加入視頻技術取證方式，並不會違反兩地的相關規定，反而可以與上述提到的有關法律很好地銜接在一起，形成一套完整的區際民商事視頻技術取證規則，從而有效提高證人跨法域作證的效率。

（二）內地《民事訴訟法》應賦予證人拒絕作證權

在法院審理民商事案件的過程中，證人證言是最能還原案件事實的證據之一。民商事訴訟除了能解決社會上的糾紛外，還承擔着維持社會安穩和保障公民能夠實現法律賦予的權利的重任。所以，為了社會利益，法院有權強迫證人提供證言。但在一些特定情況下證人被迫作證會對其自身造成損害，比如證人是當事人的親屬，其所提供的證言會對當事人的人身權或名譽權造成損害，又或者證人因為某種特殊的職務需要保守秘密，而出庭提供證言會洩露秘密，雖然這類案件一般都不公開審理，但是證人在精神上必定會承擔一定的壓力。任何情況下都強制證人出庭作證雖然維護了社會利益，但卻侵害了個人利益。而隨着國際社會愈加重視民商事程序中證人的人權，越來越多的國家賦予了某些擁有特殊身份和職業的證人在民商事訴訟中的拒絕作證權，使得個人利益和社會利益處於平衡狀態。

澳門的法律規定了拒絕作證權，且《安排》也規定了證人可以按照受託法院所在轄區的法律拒絕作證，而內地《民事訴訟法》沒有對證人拒絕作證作出規定，這造成了內地與澳門證人權利不對等的現狀。《海牙取證公約》第11條明確規定了證人可以根據被請求國或者請求國的法律拒絕提供證據，這就使得即使兩個國家中有一個國家的法律未對證人拒絕提供證言作出規定，也不會出現證人權利不對等的情况。該條規定為內地與港澳取證協助中出現的證人權利不對等問題提供了一種解決路徑，《安排》可以借鑒《海牙取證公約》的規則，規定內地與澳門進行民商事調查取證的協助

¹² “The Taking of Evidence by Video-link under the Hague Evidence Convention” (Prel. Doc. No 6 of December 2008), <https://assets.hcch.net/docs/7f8efcef-e7ff-481e-b7b4-8012d9497de7.pdf>, retrieved on 1st November, 2019.

¹³ 《破解境外證據審查難題——上海海事法院利用微信視頻跨國取證》，2016年9月25日，http://rmfyb.com/paper/html/2016-09/25/content_116824.htm?div=-1，2019年10月16日訪問。

¹⁴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42條：“應在聽證中作證言之人不能依時到場或其依時到場屬非常困難者，法官經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得命令該人透過使用電話或與法院直接聯絡之其他方式，作出任何對案件之裁判屬必要之解釋，只要須調查或解釋之事實本身之性質可與該措施相容。”

時，證人可以根據委託方法律或者受託方的法律拒絕提供證言，且如果委託方法律中有證人拒絕作證的規定，需在委託書中列明，這樣位於受託方法域的證人才有機會知曉委託方的法律對證人拒絕作證是如何規定的。

該解決路徑不必啟動對《民事訴訟法》的修改程序，內澳區際取證安排的調整只需通過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澳門特區政府協商解決，這勢必節省了修法的成本與時間。但是這會產生另一個問題，即上述規則賦予了內地居民在某一特殊條件下拒絕作證的權利，這與內地《民事訴訟法》第72條凡是知道案件情況的單位和個人都有義務出庭作證的規定相抵觸，造成法律上的衝突。因此，從長計議，一旦時機成熟或條件具備，還是有必要對內地《民事訴訟法》作適當微調，以順應國際民事訴訟立法發展趨勢。具體來說，對證人可以拒絕作證的情形作出明確列舉，便於實際操作，除了立法上採取列舉式之外，還可輔助於概括式，對於無法列舉的情形採用兜底條款的方式予以涵蓋。這樣做可以有效地杜絕法律衝突的隱患。至於哪些情形下證人可以拒絕作證，則需要內地立法部門根據內地的現實需要、社會生活和風俗習慣等作出具體而慎重的考量。

（三）增加特派員取證制度

特派員取證是指法院委派專人去域外取證，這項取證制度多存在於普通法系國家，如英國、美國等。¹⁵ 特派員取證與委託書取證最大的不同是，委託書一般通過兩個國家或兩個地區指定的聯絡機構進行傳遞，並由受託方司法人員具體開展取證活動。委託方司法人員一般情況下不會親自去受託方區域，即便司法人員親自前往取證地，也只是出席取證活動，不會親自取證。而特派員會親自前往另一國家或地區調查取證。對於特派員取證制度，兩大法系國家分歧較大。大陸法系國家普遍認為在其領土上調查取證是司法行為，在沒有特別授權的情況下，必須由其法院的法官完成¹⁶，這種觀念使得在《海牙取證公約》生效前，大多數大陸法系國家都禁止美國等國家的特派員在其境內調查取證。¹⁷ 普通法國家則允許在沒有事先許可的情況下，其公民可以在任何人面前自願提供證據。¹⁸ 《海牙取證公約》是第一個規定特派員取證方式的多邊協定，實現了普通法系國家的取證需求，於此同時，為了顧及大陸法系國家的利益，《海牙取證公約》對特派員取證方式又規定了諸多限制條件，比如第17條指明除了取證地國事先聲明無需許可外，某一締約國指派特派員前往另一締約國取證的前提條件是取證地國指定的主管機關已給予一般性或對特定案件的許可，並且被指派的特派員須遵守主管機關在許可中設定的條件。第18條規定締約國可以作出聲明，其他締約國指派的特派員在其境內取證時，可以向其主管機關申請採取強制措施，換句話說，若締約國沒有作出明確聲明，特派員不能強制取證。此外，《海牙取證公約》還規定締約國可以對17、18條做出保留聲明。目

¹⁵ 黃進主編：《中國的區際法律問題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182頁。

¹⁶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24, iss. 6, 1985, pp. 1668-1684..

¹⁷ Wotman, D.,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 A Comparison with Federal Rules Procedures,”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 iss. 2, 1981, pp. 365-412.

¹⁸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pp. 1668-1684.

前，只有美國、英國和意大利等屈指可數的國家聲明他國的特派員可以向它們申請採用強制措施¹⁹，捷克、法國、荷蘭和德國等部分國家則規定如果其他國家的特派員想在這些國家進行取證活動，需要事先取得它們的同意，墨西哥、新加坡和烏克蘭等國則對特派員取證提出保留，可見，部分《海牙取證公約》的締約國對特派員取證仍是持反對態度。出現上述現象的原因在於，相較於照顧國家主權的間接取證方式而言，特派員直接取證方式使得取證的形式和過程可能不受取證地國主管機關的控制，尤其對於把調查取證定義為司法行為的大陸法系國家來說，特派員直接取證方式可能會引發當地國家嚴重的衝突和對抗。

那麼內澳民商事取證規則中可否增加特派員取證呢？筆者認為是完全可行的，主要理由是：比起國家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同處一個國家的兩個法域之間的關係更為親密，兩法域間的司法人員會更信守合作精神。國際取證中可能會出現不同國家之間因國力懸殊，國力較強的國家指派的特派員在國力較弱的國家取證時會做出損害該國主權或司法管轄權的行為。而在中國的區際取證中，不同法域處於平等的法律地位，不會出現因為經濟實力的強弱，某一法域侵犯另一法域司法管轄權的情況。被指派的特派員也必定會秉持合作精神，在不侵犯另一法域司法管轄權的前提下開展取證活動；另一方面，因為區際之間有更多溝通交流的機會，所以即使個別特派員做出越權行為，指派特派員的法域也可以立即從取證地法域收到回饋，進而及時通知特派員停止取證行為，不讓取證地法域的司法管轄權受到損害。此外，內地與澳門雖不接受外國法院的特派員取證，但最初澳門方面提出的關於內澳取證安排的文本中是有特派員直接取證方式的，後來考慮到過於寬鬆的取證方式不利於內澳安排的執行，最終刪除了特派員取證²⁰，這從側面反映出內地與澳門都認可區際取證中使用特派員取證。

綜上所述，在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取證制度中發展特派員直接取證方式是切實可行的，並且在引入特派員取證方式後，法院可根據案件所需證據實際情況，在法院職員、律師或其他有關人員中選出最合適的人選作為特派員前往另一法域取證，更有針對性，且能提升取證效益，增加區際取證安排的利用率。

針對《安排》如何具體規定特派員取證方式，筆者提出以下具體建議：（1）在體例上，《安排》應單獨列一章專門規定特派員取證方式；（2）明確各法域有權指派特派員的主管機構，內地可指定高級人民法院，由其選擇特派員人選，中級法院和基層法院若需要特派員進行取證可以向所在省市的高級法院申請；（3）被指定的特派員必須熟諳取證地法域的法律法規，特派員的人選確定後應及時將特派員的姓名、身份及聯繫方式等信息通知取證地法域的主管機構；（4）指明特派員可以調取的證據種類及在他法域可以進行取證活動的期限；（5）對特派員的權利做出一定限制，特派員在他法域除了獲取必要的證據外，不能為其他司法行為，且其只能在法院委託的權限範圍內行事，也不能越權行使；（6）在取證過程中，若特派員需要在他法域採取強制措施，應向取證地法域的法院提出申請，由取證地法院司法人員具體執行強制措施，特派員自己不能直接採取強制措施。

¹⁹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Exclusive and Mandatory Procedures for Discovery Abroad,”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 132, iss. 6, 1984, pp. 1461-1486.

²⁰ 于曉白：《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送達和調取證據簽署司法協助性文件》，《中國法律》2001年第5期，第15-17頁。

增加特派員取證方式後，直接取證方式與間接取證方式並舉，內地與澳門的法院可根據案件的實際情況選擇一個最適合的取證方式，既提高區際取證效率，也能減少因取證帶來的困擾和摩擦。

(四) 取證協助資料公開及協助評估機制

若要建立取證協助資料公開機制，應在《安排》中明確規定內地與澳門每年互相通報取證協助情況，內地與澳門的有關機構每年分別公佈區際取證案件的數量及成功完成取證的案件數量，建議在安排中指明兩地具體公佈取證資料的主管機構，方便社會各界人士查詢，增強內地與澳門民商事調查取證協助的透明度。

實際上，建立取證協助評估機制，有賴於各個法域各自制定具體的區際取證評估流程，每年對區際取證結果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該評估報告應當及時公開，同時通報給其他法域的相關部門。就內地如何具體開展區際取證評估，筆者特提出如下建議：各中級法院、基層法院對每一項取證協助的案件逐一進行統一登記，並將取證協助過程中所有的材料都歸檔保存，每年定期將區際取證的所有材料上交至所在省市的高級法院，由各高級法院根據下級法院提交的取證材料撰寫出區際評估報告。另外，最高人民法院應分別與港澳特區政府定期對評估報告提出的新問題和新情況進行認真研討和協商，進而提出改進方案，以便進一步完善內澳民商事調查取證制度。

(五) 盡早啟動文書送達《安排》的磋商修增立法程序

依據《安排》所達成的司法解釋對外缺乏約束力，對內缺少上位法的支撐。澳門和香港同樣適用“一國兩制”方針政策，香港於1999年與內地達成在關於文書送達的安排，在此之後直至2017年才就調查取證問題達成《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在委託取證問題上與《安排》中所規定的內容上存在差異，但是同樣也只是規定了通過內地各高級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作為聯絡機關進行委託取證，經過了18年的再協商安排，與香港的安排中依舊缺少優先安排原則和不得拒絕的情事以及不予執行的事由，即公共秩序保留條款等事項。並且這三個安排在程序和委託機關的行政職能上存在差別，安排的不統一也造成了實踐中須分別對待的麻煩。

2001年自《安排》生效後，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尚未就文書送達這一司法協助領域啟動正式的磋商機制，也沒有針對安排本身不合時宜的條款採取與時俱進的改進措施。例如，《安排》的某些條文過於死板僵硬，缺乏靈活性，也沒有預留其他管渠道的送達空間，顯然司法實踐已經超越了原先的制度設計，畢竟18年過去了，立法的相對滯後性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因此，在不觸及《澳門基本法》和法律原則的前提下，應該盡快就文書送達的方式、流程等問題進行必要的總結、檢討和反思，並尋求相應的對策，通過友好協商，積極推進修正程序，刪除不合時宜的條文，增補某些新條款，以滿足兩地區際司法協助新形勢的發展需要。

(六) 擴大文書送達的範圍，建立多種互助平台

區際司法協助不同於國際司法協助，是一國的內部事務，雖然中國主權下各法域的法律制度存在較大差異，但是同處於一個主權管轄之下，有着相同的根本利益，對於區際司法協助的要求和條件理應更加寬鬆。

正如前文所述，中國區際文書送達的範圍甚至小於國際條約和雙邊協定的範圍。在此問題上，

我們不妨拓寬送達文書的範圍，允許司法外文書的送達。目前為止，內地和澳門法律資料的交換模式還是通過法院自行查明，或是通過當事人委託當地的律師對爭議的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並且對法律意見書的採納還要經過法庭的審查。

對於涉及國際司法主權的司法外文書可以選擇和司法文書相同的送達方式。其他司法外文書，如法律資料的送達可以採取更加寬鬆和便捷的方式，保證雙方的信息交流的暢通，消除信息不對稱、消息滯後等有礙司法審判效率的問題。

建立區際法律資料庫，搜集內地和澳門之間的法律條文、案例以及學術研究成果，建立相應的法律資料文庫，以供雙方的法官、警察、檢察人員、監察人員以及學者查詢。資料庫中的信息包括：（1）法條的標準譯本，以中文、英文、葡語三種語言翻譯，為雙方審判中法律查明提供更加快捷、高效、準確的查明方式。（2）典型案例的搜集與研判。案例的內容包括案件的基本內容、案件的事實、判決的結果以及法律論證過程。特別是近年來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各類指導性案例以及澳門法院作為審判依據的重要的判例。（3）學術研究文庫，包含兩地熱點問題研究的主流觀點以及司法實踐中總結的實務成果。

建立區際司法協助機構。在各自的最高司法機關之間建立一個協助平台，由雙方資深法官、資深律師、法律專家組成，負責對內地審理的涉澳案件和澳門審理的涉內案件中疑難問題進行探討，提出有針對性的指導意見，同時對司法實踐中出現的新情況進行磋商交流，破解文書送達的繁瑣和溝通不順暢造成的法律適用滯後等問題。

（七）創新送達方式，多方位合作提高送達效率

事實上，內地與澳門之間文書的安排大多以《海牙送達公約》作為基本藍本，並結合兩地的送達具體情況進行文本的制度設計。其中，對於送達的方式、程序等方面均有所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制約了司法協助的效率。鑒於區際司法協助的特殊性，在文書送達中涉及的政治敏感問題較少，在開展文書送達的時候可以做出一些突破性規定，強調文書送達的效率，廣開司法協助的渠道。歸結起來，主要應從以下幾方面着手：

第一，推廣電子送達的方式。電子送達方興未艾，2009年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送達問題若干規定》中認可了這一方式，將現代科技與司法送達相結合是時代潮流，但是國內還沒有統一的規範，也沒有構建成熟的電子送達平台和資料庫。從制度構建和實施的角度，筆者認為應注意以下幾點：（1）兩地政府機構合作，建立統一的法院電子送達平台。錄入準確和即時的聯繫方式，如需送達文書的當事人出現在資料庫中並表示同意電子送達，就可以通過電子送達的方式進行高效送達。（2）注重電子送達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內地和澳門文書送達一直採用職權主義，認為司法文書事關一個國家的司法主權，不容侵犯，應由國家公權力主導。因此，在建立文書送達資料庫的時候更要注意電子送達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防止駭黑客攻擊，預防當事人以非法手段修改或者刪除司法文書。（3）司法文書的簽收是送達中一個重要的環節，為了保證當事人收到文書，並已經知悉文書內容，可以通過電子送達平台特殊的代碼設置，當事人一旦打開文書，資料庫即向法院發送當事人已查閱的信息。

第二，建立兩地文書送達的跟蹤查詢平台。兩地開通文書委託送達的查詢平台，為每一個需送

達的文書編號，委託法院輸入相應的編號即能查詢到送達的進展情況。即時更新和監督送達情況，有利於掌握案件審理的流程。

第三，簡化《安排》中繁瑣的轉遞環節。近年來，為解決大陸與台灣之間的司法協助問題，兩岸積極推進司法交流合作的創新探索，取得了引人注目的實踐成果。隨着兩岸交流的增多，涉台案件數量增長較快，涉及面廣，由於台灣與福建隔海相望，兩岸人民走動頻繁，福建法院審理了全國大部分的涉台案件。利用其地緣、人緣等優勢，福建法院的審判機制進行了專業化改進，全省共設立9個涉台案件專門民事審判庭，17個獨立建制的涉台案件審判庭，48個基層法院設立專門的涉台合議庭，廈門海事法院成立祖國大陸首個涉台海事審判法庭。²¹ 建立涉台案件的“綠色通道”，管理規範化，“快立快送”開通網絡立案渠道，一周之內完成送達，加強與高級人民法院之間的溝通，及時跟進案件進展，及時回覆。送達文書多管齊下，採取多種方式，並由專人或者機構協助送達途徑，首肯直接送達的重要性。²² 據初步統計，自1980年以來，廣東受理了全國三分之二的涉港澳案件，其案件量一直走在全國前列。²³ 現行《安排》中規定內地各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需要向最高法院層層轉遞，然後才能由最高人民法院向澳門終審法院進行轉遞，再由其向澳門中級法院轉遞，由其將送達文書給到當事人手中。送達回執也需要通過原路返回，程序繁瑣，手續繁多，效率低下。為解決這一問題，在對於對澳送達，不妨嘗試開放送達的對接平台，允許內地中級法院和澳門中級法院之間進行點對點的直接送達，無需通過轉遞高級人民法院，只有多平台對接，才能提高送達的速度。在時機成熟、條件具備之後可進一步設置專門的送達機構和電子平台，這一點可以參考福建和台灣的做法，進行類似的制度設計。在廣東地區建立專門的審判庭，統一的送達平台和窗口，開設“送達快速通道”，基層法院和高級法院加強溝通與合作，即時跟進送達進展。最後，內地法院與在粵的澳商組織以及澳門法院進行深度合作，認同並逐漸推廣直接送達，提供送達提高效率，加強兩地溝通，節約司法成本，保證審判的及時性。

第四，根據文書送達的種類，案件的性質進行分層次送達。對於小額訴訟、簡易程序以及普通訴訟程序中一般性事項的文書可以採取適用靈活的送達方式，保證當事人知悉送達的內容即可，例如，電子送達、直接送達等方式。對於事關當事人重大權益的裁定和判決，則嚴格按照規定進行送達，不僅保證當事人知悉文件的內容，還要保證當事人在送達回證上簽收。無論哪種層次的送達都要確保有合理的證據證明已有效送達，便於多種途徑的送達方式落到實處。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于飛：《我國不同區際司法協助模式下的區際送達》，《河北法學》2017年第8期，第14-24頁。Yu, F., “Interregional Delivery under Different Interregional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Models in

²¹ 馬新嵐：《閩台司法交流合作的創新與發展》，最高人民法院涉港澳台工作指導小組辦公室編：《公正司法的制度保障——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文集》，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第305頁。

²² 《工作簡報——海滄法院：以創新之力打造涉台法庭金字品牌》，2017年10月27日，http://www.haicang-court.gov.cn/xwzx/201712/t20171211_409113.htm，2019年10月16日訪問。

²³ 《全國約三分之二的涉港澳案件由廣東法院審理》，2019年3月30日，http://news.ycwb.com/2019-03/30/content_30229827.htm，2019年10月16日訪問。

China,” *Hebei Law Science*, no. 8, 2017, pp. 14-24.

于曉白：《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送達和調取證據簽署司法協助性文件》，《中國法律》2001年第5期，第15-17頁。Yu, X., “The Court of the Mainland and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igns Judicial Assistance Documents Regarding the Service and Retrieval of 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s,” *Chinese Law*, no. 5, 2001, pp. 15-17.

宋錫祥：《中國內地與澳門區際民商事司法協助的成效、問題及其完善建議》，《政治與法律》2011年第8期，第91-101頁。Song, X., “Effects, Problems and Improving Suggestions on Interregional Civil and Commerci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Mainland China and Macau,” *Politics and Law*, iss. 8, 2011, pp. 91-101.

巫江禹：《提升涉港澳司法送達能力，補足涉港澳審判效率短板》，《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的區際衝突法專題研討會論文集》，2019年3月，第256-266頁。Wu, J., “Improving Judicial Service Ability in Hong Kong and Macao, Complementing the Shortcomings of Trial Efficiency in Hong Kong and Macao,” in *Proceedings of the Symposium on Interregional Conflict Law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March 2019, pp. 256-266.

馬新嵐：《閩台司法交流合作的創新與發展》，最高人民法院涉港澳台工作指導小組辦公室編：《公正司法的制度保障——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文集》，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第305頁。Ma, X.,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Judicial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Offic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Working Steering Group (ed.), *Th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of Fair Judicature: The Third Collection of Cross-Strait and Hong Kong-Macao Judicial High-level Forum*, Beijing : People’s Court Press, 2016, p. 305.

黃進主編：《中國的區際法律問題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Huang, J., *Research on Interregional Legal Issues in China*, Beijing: Law Press, 2001.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24, iss. 6, pp. 1668-1684.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Exclusive and Mandatory Procedures for Discovery Abroad,”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 132, iss. 6, pp. 1461-1486.

“The taking of evidence by video-link under the Hague Evidence Convention,” (Prel. Doc. No 6 of December 2008) <https://assets.hcch.net/docs/7f8efcef-e7ff-481e-b7b4-8012d9497de7.pdf>, retrieved on 1st November, 2019.

Wotman, D.,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 A Comparison with Federal Rules Procedures,”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 iss. 2, pp. 365-412.